

合同编号：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项目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揽方（乙方）：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四地质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揽方（乙方）：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四地质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技术内容：

1、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大区块构成，总面积 20.9 平方公里，测绘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1：1000 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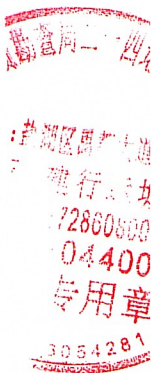
2、成果文件要求：提供地形图（DWG 格式），设计书，技术总结的纸质报告和相关电子图纸。

第二条 测量执行技术标准

1. 坐标系统：CGCS2000 国家坐标系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9.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GB/T 15967-2008
10.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用

1. 根据双方协商来定价格。
2. 合同金额



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404500 元）。

3. 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额 30%费用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 121350 元）；外业结束后支付总额 30%费用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 121350 元）；全部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40%费用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161800 元）。

上述合同条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四条 工程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开始，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并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结果。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应当保证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 乙方在调查过程中甲方必须有人负责协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4. 甲方必须对提供给乙方的范围坐标的准确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准确测量出甲方所指定范围，地形要素并按合同约定保证测量精度符合甲方要求。
2. 资料提交后，如甲方对提交成果有异议，需与甲方实地复核鉴别。
3. 施工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身承担。
4. 乙方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测量工作，测量精度达到规范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提交测量成果。甲方对乙方的测量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5.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负责交涉，并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已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付合同成果的，每延期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及违约金。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及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施工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盖章）：运城盐湖高新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承接方（盖章）：山西省地质勘查局
二一四地质队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分行

帐 号：14050172860800001500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月 日